

附件一

**110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一精修班群  
錄取學生班群確認單**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簽名) 參加 110 學年度小六生活營，  
得獲錄取貴校精修班\_\_\_\_\_ (精修班名稱)，茲依貴校  
規定辦理確認手續，並知悉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班群確認程序，並於期限內  
完成錄取生服裝費繳交，否則喪失錄取生資格。
- 二、如重複錄取精修班群學生，經審慎評估並選定班  
別，3 月 27 日(第 1 梯)、4 月 17 日(第 2 梯)上午  
11 時後，不得再更改錄取志願，以免影響後續備  
取生分發權益。

此 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如當日無法親臨，可提早傳真本確認單至本校註冊組  
傳真電話：02-2996-3174。

附件二

後 5 分鐘請致電 02-29923619#115 確認

**110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一精修班群  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一精修班錄取資格，並轉為常態班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
日期：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- 1.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0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活傳真(02)2996-3174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2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